

[公司治理架構]



薪酬委員會權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該委員會由 2 位獨立董事擔任。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及委員出席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

委員會成員：

姓 名	簡 歷
廖福本 獨立董事 (主 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兆豐國際商銀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李彥文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 最高法院法官。 ▪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 最高法院庭長。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陳秀玲 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豐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審計委員會權責

本會規程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次數及委員出席情形，請參考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料。

委員會成員：

姓名	簡歷
李彥文 獨立董事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法學士。▪ 最高法院法官。▪ 司法院民事廳廳長。▪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院長。▪ 最高法院庭長。▪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院長。
廖福本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兆豐國際商銀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
林立璿 獨立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商大通銀行副總裁。• 法商法國農業銀行執行副總。